

材料汇编

第五届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

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开展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1
二、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指南	6
附件 1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申报书	11
附件 2 申报书“研修方案”评审活页	19
三、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1
四、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3
五、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办法	26
附件 1 江苏省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表	28
附件 2 江苏省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表	29
附件 3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终期考核表	30
附件 4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信息汇总表	31
表（一）初评优秀的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31
表（二）终期考核优秀的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32
表（三）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学员	33
表（四）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指导教师	34
六、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办法 ..	35
七、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课评比办法	37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苏师培〔2016〕4号

关于开展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局：

为认真落实《江苏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至2020）》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十三五”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提高乡村教师业务素养，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形成一支本土化的乡村学校骨干队伍，“十三五”期间，在全省各市、县建设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胜期，是建设教育强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时期。让乡村所有适龄儿童享受优质教育，是我省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体现，而优质均衡的师资队伍最为关键。因此，乡村教师队伍专业发展必须符合江苏基础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必须适应发展阶段的新变化。

在全省开展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是我省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是我省深化教师培训模式改革的切实举措。通过培育站的形式，计划每年为全省乡村学校培育2000名市级骨干教师后备人选和4000名县级骨干教师后备人选。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事关我省乡村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和乡村教育发展全局，各地要从全省教育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保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规范程序，优化方法，建立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良好运行机制

建设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是一项开创性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和机构认真研究，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探寻优化建设的路径，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

1. 关于导师组的建立。每一个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由主持人和2名成员组成导师组。其中，市级培育站导师组原则上由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大市学科教研员和高校（或省级科研机构）专家组成；县级培育站导师组原则上由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大市学科带头人和县级学科教研员组成。鼓励跨地区共享教育资源。导师的遴选实行自主申报，同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市级教师发展学院）推荐，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上级管理部门同意。所选导师要热爱教育事业，热心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在时间和精力上能保证培育站工作需要。导师原则上从本地区教师中选拔。

2. 关于学员的选拔。所有学员均从乡村教师中推荐选拔。（根据《江苏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乡村教师包括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的教师。）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学员原则上应是县级中青年骨干教师，每个培育站 25 名学员；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学员原则上应是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每个培育站 30 名学员。学员的遴选程序为自我申报、学校推荐、导师组同意、同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备案。

3. 关于培育形式。各培育站要根据学员专业发展的实际水平，确立年度培育主题，采取集中研修、岗位研修、跟岗学习、网络研修等多种形式，组织学员开展研修活动，促进学员自主发展能力的提升。

4. 关于考核制度。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每期周期一年，通过一年的学习，培育站学员要转变教育观念，改变教学行为，发挥骨干作用，展示学习成果。导师组对学员进行中期考核制，对没有达到考核要求的学员实行淘汰制。各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终期考核，省教师培训中心对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进行终期抽样考核。各市县出台相应保障措施，要将终期考核优秀的学员列入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县级骨干教师评选优先考虑人选。

三、省市合作，分项管理，全面提高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水平

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由省教师培训中心统筹管理，以省市县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省市合

作、以市为主，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省市县合作、以县为主。

1. 确定设站需求。全省每年设立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80 个、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约 133 个。省教师培训中心根据全省情况和各市乡村教师规模，确定各地培育站建站具体数量。各市、县根据本地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现实情况和专业发展需要，确定培育站的性质（如学段、学科等，但不含校长类）。通过招标方式，遴选导师组，确定报审的对象。鼓励各市、县自筹经费增设培育站。

2. 上级部门评审。各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申报评审工作，省教师培训中心对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进行抽样评审。对方案着重进行现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三种情况，即通过评审、修改重审、不予通过。对没有通过评审的，取消当年该培育站设立计划。

3. 明确工作任务。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工作由主持人自主安排。其工作既要定位高远，又应务求实际和实效；其目标任务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培育站学员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建站宗旨和要求，制定个人研修计划，切实完成研修内容。

四、加强管理，保障经费，全面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业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管理，有充足的经费保障培育站开展工作，全面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的力度。

1. 加强过程管理。在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运行过程中，教师培训管理机构要加强过程管理。省教师培训中心要深入调研，组织专家团队对各地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进行业务指导，通过专题培训会、座谈会、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大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管理机构要有专人负责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工作，定期组织本区域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开展业务交流，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 融合区域研训。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要放大其影响力和辐射力，其工作开展，要联系区域教师研修的重点和主题，渗透并助推校本研修，实现培育站研修工作常态化。市、县级教师培训管理部门要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过程管理纳入年度常规工作。

3. 保证经费投入。省教育厅对通过评审的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每年下拨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通过评审的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每年下拨工作经费 7.5 万元，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划拨配套经费，保证工作有效开展。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认真做好成本预算，严格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指南（修订）

为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提高乡村教师业务素养，进一步健全“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根据《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关于开展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特制定《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指南（修订）》（下称《建设指南》）。

一、研修目标

针对当前我省乡村教师发展专家指导不够、骨干教师引领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依托“名、特、优”教师组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推动乡村骨干教师成长，引领乡村教师全员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1. 在导师组的引领下，开展针对性强、形式丰富、符合学员实际发展需求的研修活动，培养一批乡村骨干教师，为他们成长成为设区市（下称“市”）、县（市、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奠定基础。

2. 发挥培育站学员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全体教师的辐射，不断提升乡村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3. 探索我省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

二、工作流程

1. 建立培育站

- (1)确定培育站主题。各市、县根据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现状，统筹做好各年度建站计划。培育站可分学段、学科组建，也可跨学科组建。人数较少的学科，也可依据地理位置相近原则，跨县

区组建培育站。

(2) 组建导师组。根据每个培育站的主题，成立导师组。每个培育站由 3 名导师构成导师组，其中 1 人为主持人。导师组由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或其他同级教学骨干）组成。鼓励跨地区共享教育资源。导师的推选实行自主申报，同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推荐，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审核。

(3) 选拔学员。所有学员均从乡村教师中推荐选拔。（根据《江苏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 年）》，乡村教师指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的教师。）**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一般为县级中青年骨干教师，每个培育站 25 名学员；**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学员一般为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每个培育站 30 名学员。学员的遴选程序为自我申报、学校推荐、导师组同意、同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备案。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内可设立若干研修小组，选拔优秀学员担任组长，明确研修分工，建立研修小组间的合作竞争机制。

2. 开展研修活动

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研修采用集中研修与岗位研修相结合的模式。

集中研修是指导师组根据培育站学员的整体情况和乡村教师教学中的突出问题，预设研修主题，组织培育站全体学员进行主题鲜明的研修活动，可采用诊断示范、课例研修、专题研讨、考察交流、小型讲座、微课题研究、成果总结呈现等方式进行。集中研修重在现场诊断示范、经验分享以及研修成果的运用和展

示。一年内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 20 天，暑假期间每月不少于 3 天，平时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天。

岗位研修主要以网上学习与岗位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员应依据集中研修下达的任务，学习研读相关的网上资源，完成相应的教学改革实践任务。岗位研修期间，导师组应深入学员所在学校对学员进行个别化指导。鼓励学员将岗位研修渗透到校本研修活动中，深化学习内容，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同伴共同发展。

3.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内容分为培育站建设和学员研修两大部分。

培育站的考核评价。对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评价以导师组的引领带动作用、学习共同体组建、研修活动开展、资源生成、学员学习成效等为重点，要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突出的导师组要给予奖励支持；对工作不力的培育站，取消其下一年度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申报资格。

学员研修的考核评价。导师组要根据培育站的研修方案，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学员认真参与，乐于展示，积极分享。做好本培育站学员的管理、评价工作，通过小组评价和个体评价，对参与研修、支持同伴、完成任务、生成成果等进行有效评价，并发掘推荐优秀学习小组和优秀学员

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可以根据本《建设指南》和《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培育站考核细则。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要通过网络手段，有效记录并反馈导师的指导活动和学员的研修行为与成效，为培育站考核、评价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三、职责分工

1. 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规划，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做好对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研修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定期调研、交流、研究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运行情况。发掘先进做法，总结典型经验，推广研究成果。

2. 省、市、县（市、区）教师发展机构。省师干训中心统筹负责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市教育局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市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根据建站年度规划，组建培育站、遴选培育站主持人和指导教师，选拔学员；负责培育站日常管理工作和培育站终期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培育站合理、科学、有效地使用经费，及时发掘好培育站、好学员、好成果，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做法、典型经验。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3. 培育站导师组。负责培育站的研修方案的制定。组织集中研修，围绕主题开展研修活动，解决学员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岗位研修，对学员进行个性化指导。指导本站学员形成研修成果，总结、提升、凝炼优秀成果。做好学员的管理、评价工作，并及时发掘典型，做好典型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4. 培育站学员。根据培育站研修方案，制定个人研修计划；认真参加集中研修，切实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参加常态研修，改进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利用培育站，养成网络学习的研修习惯。树立分享、交流、合作学习意识，有效融入学习共

同体。学以致用，完成研修实践任务，提交培训成果。发挥在本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1. 教师发展机构保障研修。鼓励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建立本地区研训一体化与网络研修支持服务的协同机制，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提供平台支持、课程资源支持、工具支持与专家指导服务，确保研修工作高效开展。放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引领作用和辐射作用，培育站的工作开展要适当融合区域教研，以产生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积极效果。

2. 导师组业务能力提升。省、市教师发展机构组织开展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导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包括培育站研修需求诊断分析、研修方案设计、研修课程资源开发、学员学习共同体构建、网络研修指导、线上线下研修活动设计、生成性研修资源开发、教师协同研修等。鼓励导师组创造性开展研修工作。

五、其他方面

1. 鼓励跨地区同学段学科培育站进行交流。

2. 省教师培训中心将组织学员进行优秀课评比和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鼓励各市、县组织学员进行优秀课评比和优秀论文评选等活动。

3. 终期考核以市为单位，评选优秀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员。

编 号	
-----	--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申 报 书

培育站名称 _____

研修主题 _____

培育站主持人 _____

责任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填表注意事项

- 1. 培育站名称** 应准确、简明反映培育站学科性质、学段和层级，以初中语文学科为例，大市级培育站为“***市乡村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育站”，县级培育站为“***市***县乡村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育站”。培育站名称中不得出现主持人姓名。
- 2. 研修方案** 研修主题要聚焦教学的基本理念、基本技能，不能将课题名称当作研修主题；研修方案不能写成课题研究方案。本申报书的内容设计周期一年。
- 3. 培育站主持人** 指主持培育站研修工作的专家。不能承担实质性研修工作的，不得成为培育站主持人。
- 4. 责任单位** 指同级教师培训业务管理机构，如大市级教师发展学院（市教研室）、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或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等）。
- 5. 担任导师** 指主持人本人担任名师工作室导师、专（兼）职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等情况。
- 6. 联系电话** 必须填写培育站主持人的电话号码。
- 7. 导师组成员** 必须是参加本培育站研修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不含主持人。
- 8. 科研成果** 每人限填两项。
- 9. 骨干层级** 填写学员已经取得的骨干称号，如“校级优秀青年教师”、“县（区）学科教学带头人”等。

一、主要信息

培育站名称							
研修主题							
主持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所在市、县（市、区）				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 (家庭) (手机)						
身份证号							
导师组成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二、导师组所有成员过去五年间主持的代表性立项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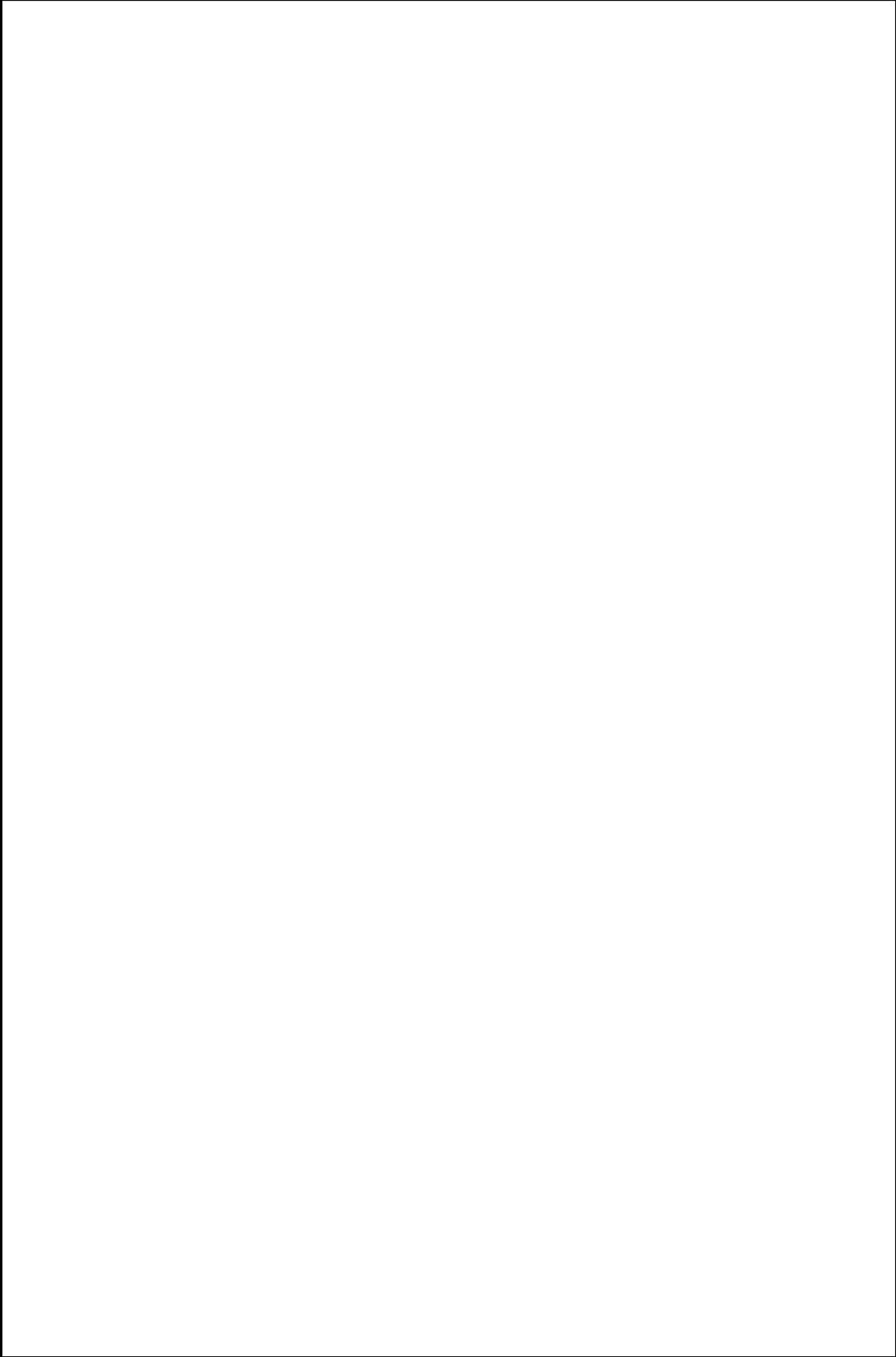
主持人	课 题 名 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三、导师组全体成员过去五年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

序号	作者	论文（论著）题目	期刊（出版社）名称	发表（出版）日期

五、培育站研修方案

1. 研修主题：依据对本地区本学科教师基本情况确定研修主题。不能将课题名称当作研修主题。
2. 研修内容：围绕研修主题，确定研修目标、重点难点、研修内容、研修方法、总体框架等。
3. 研修思路：本主题研修的基本思路、具体研修方法、研修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研修特色：在研修内容、研修形式、研修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预期成果的表现形式及社会效益等。



六、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7	劳务费	
2	数据采集费		8	印刷费	
3	差旅费		9	管理费	
4	会议费		10	其他	
5	考察交流费		合计		
6	专家咨询费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七、责任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设区教育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省师干训中心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号	
-----	--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申报书 “研修方案” 评审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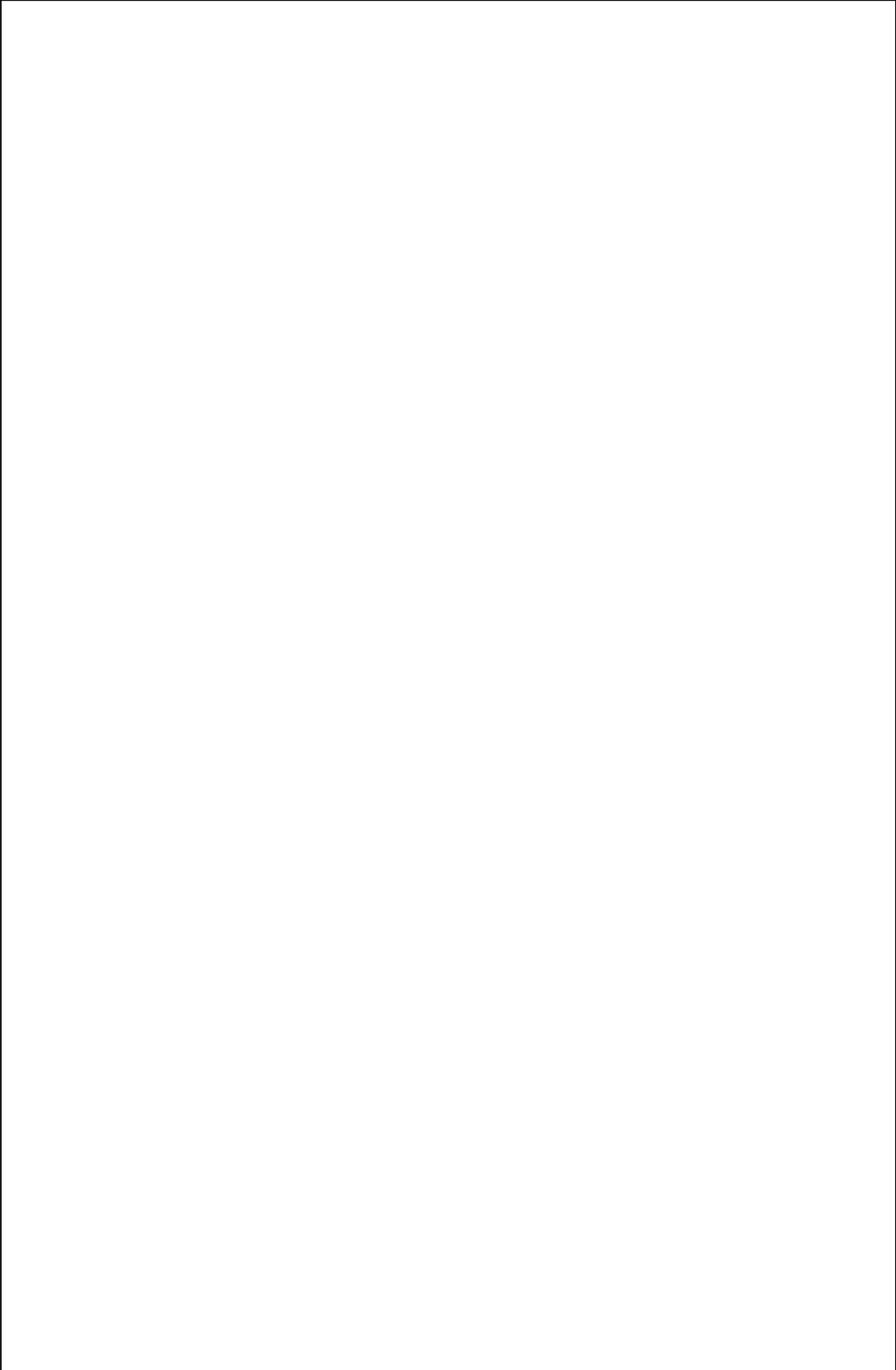
填表说明：本表供匿名评审使用。填写时，不得出现培育站主持人和导师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xxx、xxxxxx代表。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活页 A4 纸双面印制左边装订。一式五份。

培育站名称： _____

研修方案设计

1. **研修主题：**依据对本地区本学科教师基本情况确定研修主题。不要将课题名称作为研修主题。
2. **研修内容：**围绕研修主题，确定研修目标、重点难点、研修内容、研修方法、总体框架等。
3. **研修思路：**本主题研修的基本思路、具体研修方法、研修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研修特色：**在研修内容、研修形式、研修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预期成果的呈现形式及社会效益等。

研修主题： _____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指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指导委员会（下称“培育站专指委”）工作条例。

第二条 培育站专指委由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下称“省师干训中心”）专家，设区市（下称“市”）教育局分管局长或分管处室负责人，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资深专家组成。主任由省师干训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

第三条 培育站专指委负责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重要事项的研讨、决策咨询和指导工作。培育站专指委工作运行实行定期集中研讨制，每一季度召开一次研讨会，研讨培育站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培育站专指委要充分发挥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全体指导教师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第四条 培育站专指委根据培育站学科类别（相同或相近）设立若干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科专家指导组（下称“学科指导组”），指导本类别培育站工作。学科指导组成员由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培育站主持人代表组成，组长由学科指导组成员中资深专家担任。

第五条 按照就近原则，学科指导组成员每人联系一定数量的培育站。学科指导组工作运行实行定期联络制、定期研讨制、定期联动制和定期展示制。

第六条 定期联络制。通过网络等手段，学科指导组成员定期交流所联系的培育站工作开展情况，通报进展，交流问题，介绍经验，博采众长。

第七条 定期研讨制。学科指导组成员定期集中研讨，集思广益，解决本学科培育站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集中研讨实行轮值制度，在学科导师组成员所主持的培育站轮流进行。

每次集中研讨要充分发挥学科指导组成员的示范辐射作用，参会的学科导师组成员应该为轮值培育站学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八条 定期联动制。学科指导组成员指导本类别的培育站之间定期开展研修交流的联合行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多赢共进。

第九条 定期展示制。学科指导组要通过适当的方式，定期在江苏教师教育网、江苏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示培育站成员学习风采、研修成果。

第十条 学科指导组成员要指导所联系的培育站主持人开展研修工作，工作运行亦实行定期联络制、定期研讨制、定期联动制和定期展示制。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实施我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研修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住宿费。指培训期间授课专家的住宿费用。特殊情况学员需要住宿的，住宿费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伙食费。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讲课费。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培训资料费。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由学员回

所在单位报销。

(七) 其他费用。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等支出。

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各培育站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培育站建设为名擅自购买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不得将经费用于其他与培育站建设、研修活动无关的开支。不得使用培育站经费组织学员参加收取会务费或学习费用的研讨交流活动。不得将正常的学习交流通过合同形式交由社会培训机构组织。

第五条 培育站经费使用在确保支出合理的同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1. 专家授课费

(1) 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授课费。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原则上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原则上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2) 设区市内专家授课费。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8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1500 元。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600 元。不足半天按照相应标准酌减执行。

(3) 无正高技术职称的特级教师授课费可参照正高专技人员标准执行。

2. 主持人和导师指导费

按照培育站建设周期和规定的研修时间，培育站导师组每一周期的指导费（含授课费等）合计不得超过培育站经费总额的 35%（其中主持人不超过 20%，其他成员合计不超过 15%）。各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主持人、导师指导费发放的具体要求。

第六条 各地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具体负责经费监管。对培育站相关责任单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培训食宿安排要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师干训中心负责解释。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当日起施行。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办法（修订）

为做好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终期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开展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师培〔2016〕4号）精神和《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指南（修订）》的相关规定要，制定《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办法（修订）》。

一、考核对象

市、县两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和学员。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培育站建设和学员研修两部分，考核内容为：

1. 培育站建设。导师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学习共同体建设，研修活动开展，资源生成，学员学习成效，经费使用规范，特色做法等。

2. 学员研修。参与研修活动情况，完成研修任务情况，学习成果呈现，支持同伴的程度等。

三、考核要求

1. 培育站和学员终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合格的基础上再评选“优秀培育站”“优秀主持人”“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员”，优秀比例不超过相应类别总数的10%。“优秀培育站”主持人即为“优秀主持人”。

2. 各设区市（下称“市”）培育站考核工作在市教育局教师工作（人事、师资）处会同教师发展机构组织实施进行。培育站导师组负责本站学员的终期考核工作。市级教师发展机构负责本地区县级培育站建设终期考核工作和市级培育站终期考核的初

评工作，负责本地区“优秀主持人”“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员”的评选工作，抽查各培育站学员考核情况。各大市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类别的市级奖项。

省师干训中心负责全省市级培育站终期考核复评工作，抽查县级培育站考核结果和各类优秀考核结果。

3. 考核时要对照考核指标，根据提供的材料，逐项考核打分。

四、其他方面

1. 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比提交率达不到 100%的，不得评为优秀培育站，指导教师不得评为优秀指导教师。没有参加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比的学员和参评论文“查重率”达到 30%的学员，不得评为优秀学员。

2. 对合格学员、优秀学员、优秀培育站、优秀主持人和优秀指导教师，省教师培训中心统一颁发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优秀培育站证书（含培育站名称和导师组成员等信息）优秀主持人和优秀指导教师证书。合格学员计省级培训 **80** 学时。

3. 本届培育站工作结束的当月 10 日前，各市完成学员和县级培育站终期考核工作，完成市级培育站终期考核的初评工作，评出优秀指导教师。当月 15 日前，各市将考核结果连同市级培育站终期考核复评的书面材料报省教师培训中心。

附件：

1. 江苏省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表
2. 江苏省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表
3.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终期考核表
4.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信息汇总表（4 张）

附件 1

江苏省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表（修订）

培育站名称				
主持人姓名		导师组成员		
序号	考核内容	自评得分	市初评得分	省复评得分
1	培育站建设规范。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活动开展过程性资料、工作总结等完整。（5分）			
2	内部管理完善。学员考勤记录完整、学习档案信息齐全规范，导师工作职责明确，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5分）			
3	学习共同体建设有效，一年内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20天，每缺一天扣5分。（20分，扣完为止）			
4	导师指导积极有效，导师组成员面向全体学员上示范课或作讲座，合计不少于12次。每少一次扣5分。（20分，扣完为止）			
5	导师积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研修期间指导每位学员在其所在学校至少开过2次示范课、实验课或专题讲座等。未完成任务的每一人次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6	研修活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扎实有效，并能用适当的方式对外辐射；内容丰富，更新情况良好。（5分）			
7	生成资源丰富，网络研修参训率高，研修成果丰富，并在网页上进行学习成果展示。（10分）			
8	每位学员至少撰写过1篇教科研成果在培育站组织的论坛上交流或在县级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或公开发表。未完成任务的每一人次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9	积极组织学员参加省组织的各项培育活动。参加省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获一等奖每篇加8分，获二等奖每篇加6分，获三等奖每篇加4分。参加省优秀课评比，获一等奖的每一人次加10分，获二等奖的每一人次加8分，获三等奖的每一人次加6分。（最高不超过20分）			
10	培育站建设有特色。（5分）			
考核结果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说明：每一项内容都要提供相应考核材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80分合格；90分以上且第3项、第4项、第5项必须均为满分，同时培育站省级优秀论文评选和省级优秀课评比均有学员获奖，方可评为优秀。

附件 2

江苏省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表（修订）

培育站名称				
主持人姓名		导师组成员		
序号	考核内容	自评得分	市评得分	省抽评得分
1	培育站建设规范。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活动开展过程性资料、工作总结等完整。（5分）			
2	内部管理完善。学员考勤记录完整、学习档案信息齐全规范，导师工作职责明确，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5分）			
3	学习共同体建设有效，一年内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20天，每缺一天扣5分。（20分，扣完为止）			
4	导师指导积极有效，导师组成员面向全体学员上示范课或作讲座，合计不少于12次。每少一次扣5分。（20分，扣完为止）			
5	导师积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研修期间指导每位学员在其所在学校至少开过2次示范课、实验课或专题讲座等。未完成任务的每一人次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6	研修活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扎实有效，并能用适当的方式对外辐射；内容丰富，更新情况良好。（5分）			
7	生成资源丰富，网络研修参训率高，研修成果丰富，并在网页上进行学习成果展示。（10分）			
8	每位学员至少撰写过1篇教科研成果在培育站组织的论坛上交流或在县级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或公开发表。未完成任务的每一人次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9	积极组织学员参加省组织的各项培育活动。参加省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获一等奖每篇加8分，获二等奖每篇加6分，获三等奖每篇加4分。参加省优秀课评比，获一等奖的每一人次加10分，获二等奖的每一人次加8分，获三等奖的每一人次加6分。（最高不超过20分）			
10	培育站建设有特色。（5分）			
考核结果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说明：每一项内容都要提供相应考核材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80分合格；90分以上且第3项、第4项、第5项必须均为满分，同时培育站省级优秀论文评选或省级优秀课评比有学员获奖，方可评为优秀。

附件 3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终期考核表（修订）

培育站名称			学员姓名		
序号	考核项目及分数		自评	站评	市评
1	参加研修情况	积极参加培育站研修活动，集中研修出全勤。（满分10分，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自主阅读情况	研修期间，认真阅读教育教学文献，至少撰写10篇读书心得。（满分20分，每少一篇扣4分，扣完为止）			
3	交流研讨情况	积极参加培育站的讨论和交流活动，多次主动交流发言或担任主讲。（满分10分）			
4	优秀课获奖	参加培育站优秀课评比，获省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6分。市级评选获奖加分由各市自定。（同一人多层级获奖的，以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5	优秀论文获奖	培育站优秀论文评选，获省一等奖加12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8分。市级评选获奖加分由各市自定。（同一人多层级获奖的，以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6	论文发表获奖情况	研修期间，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得15分、省级期刊发表论文一篇得10分；参加其它论文比赛省级获奖得8分，市级获奖6分，县级获奖4分。（此项最高不超过20分。同一篇论文发表或多次获奖的，以最高等级计分一次。同一人多篇论文发表或获奖的，选取高等级论文2篇按标准计分；超过2篇的，超出部分不等级每篇计2分）			
7	课题研究	研修期间参加课题研究，省级得10分、市级得8分、县（区）级得6分、校级得5分。（最高分10分）			
8	引领同伴	研修期间在本学校（或教研组）开展业务讲座（或示范课）2次，得10分。少1次扣5分，多1次加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9	辐射影响	研修期间，在县（区）级、大市级教研活动中上公开课、研究课的，每一次分别计10分、20分。（最高不超过20分）			
10	考核结果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说明：每一项内容都要提供相应考核材料。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70分合格，80分以上方可评为优秀。

附件 4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信息汇总表（一）
（终期考核初评优秀的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_____市：

序号	培育站名称	主持人	导师组其他成员	备注
1				
2				
3				
4				

_____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信息汇总表（二）

（终期考核优秀的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_____市：

序号	培育站名称	主持人	导师组其他成员	备注
1				
2				
3				
4				
5				

_____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信息汇总表（三）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学员）

_____市：

序号	学员姓名	所在培育站名称	所在单位名称
1			
2			
3			
4			
5			

_____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信息汇总表（四）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指导教师）

_____市：

序号	教师姓名	所在培育站名称	所在单位名称
1			
2			
3			
4			
5			

_____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 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为展示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成果，促进广大乡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组织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省级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根据《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考核办法（试行）》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选题范围

培育站研修主题为论文选题范围

二、评选要求

1.体裁要求。参评论文可以是个案研究、教育随笔或教学活动案例研究等，但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切忌泛泛而谈；严禁抄袭，一旦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全省。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

2.格式规范。正文前要有“摘要”（200字以内）和“关键词”（3—5个），引文要准确无误，注释及参考文献统一用尾注，每页编号，注释和参考文献要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

文章字号、字体及行距设置为标题三号宋体加粗、段后1行，关键词段前0、段后1行，一级标题小四仿宋加粗，正文小四仿宋，全篇行距固定值22磅。注释和参考文献仿宋五号、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为0。

篇幅一般不超过5000字。A4纸张，页边距上下均为2.0，

左右均为 3.0。

3. 评选方式。采用匿名方式评选，论文中不得出现与参评人员相关的任何信息。

4. 评选时间。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届培育站工作启动后的第 10 个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三、评选办法与评选流程

1. 评选办法。论文评选前期组织工作由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组织实施，省级评选工作由省师干训中心负责。

2. 评选流程。各培育站学员均应参加论文评选，提交的论文需附上导师的推荐评价意见，省师干训中心随机抽取每个培育站学员论文 2 篇，组织专家进行复评，评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3. 其他方面。各设区市首先审查论文的规范格式和重复率是否符合参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参评。各设区市亦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培育站学员市级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 优秀课评比办法（修订）

为展示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成果，促进广大乡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下称“省师干训中心”）组织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课评比活动。根据《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考核办法（修订）》，制定本办法。

一、学段及学科

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涉及的所有学段（学前、小学和初中）和学科。

二、时间和地点

一般在每届培育站工作结束前的一个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评比方式

1.评比办法。省级优秀课评比由省师干训中心统一组织，不分初评和复评，采取随机的方式选取学员参评。

2.评比流程。省师干训中心从全省每个培育站抽取1名学员参评，分片区或分学段（学前、小学、初中）集中评比，评出省级优秀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节。

3.教学展示。省师干训中心组织省级优秀课评比一等奖获得者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课堂教学展示。

四、其他说明

1. 参评学员的授课年级及授课内容按学员任教学段统一安排，授课课题、授课内容由专家组确定后在赛课前 2 小时公布。参评学员进行单独封闭备课和上课。授课所用教学资料、常规教学用具、演示实验仪器及多媒体设备等由承办学校提供。

2. 参评课必须是完整的一节课堂教学新授课，课堂教学要最大程度展示培育站学员学习的特色和效果。

3. 各设区市要充分认识到面向乡村骨干教师所进行的优秀课评比活动的重要作用及价值，亦可根据实际进行设区市级优秀课评比。